

(上接1版)

完善流通体制，加快发展物联网，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 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优化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7) 完善市场经济基本制度。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 制。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 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产权司法保 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 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 缴。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 业注销配套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和监督制度。

三、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 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 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8)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 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 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 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 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 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 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 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和 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国家标准提升 引领传统产业升级，支持企业应用智能技术、绿色技术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 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 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 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 用，发展耐心资本。

(9)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 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 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 术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全面提升优 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优化重大产业基金运作和监督 机制，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建立保持制造业 合理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 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 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 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 进数据共享。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 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 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10) 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 展政策体系，优化服务业核算，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 产业互联网平台，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推进生产 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 制。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 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11) 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构建新型 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 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 道，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深化综合交通运输 体制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 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 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健全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12) 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 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 业母机、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 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 攻关、成果应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 机制。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推动转 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 份。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 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 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 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3)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 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 改革。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改 革创新，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提升教师教育 能力，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优化 高等教育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 势学科。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 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 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 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完善 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强化科技教育和 人文教育协同。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 教育体系。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 发展。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 大学来华合作办学。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 进机制，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健全学前教育 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教育数字化， 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

(14)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康，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 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 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央地 协同，统筹各类科创平台建设，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 发机构，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引领作用，加强创新资源 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加强科技基础 条件自主保障。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扩大国际科技 交流合作，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优化高校、科 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

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 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加强有组织的基础 研究，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 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 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支持基础 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 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严肃整治 学术不端行为。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 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企 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 攻关任务。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比例。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 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扩大财政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 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建立 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允许科研类事业 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 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 体系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 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 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 设。

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 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 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 革。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 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

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 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 长期资本早投、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 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 体系。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

(15)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 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 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力 人才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培养造就 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 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高各 类人才素质。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完善人才有 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布局优化，深化东中西部 人才协作。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 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 科研制度。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 松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 才评价体系。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 道。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形成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

五、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 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 政策取向一致性。

(16) 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 and 政策统筹协调机制。 构建国家战略规划 and 实施机制，加强国家重大战略 深度融合，增强国家战略规划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健 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强化规划衔接落 实机制，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 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支撑作 用。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

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促进财政、货 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优化各类增 量资源配置和存量结构调整。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 负债表管理。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都纳入宏观政 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健全支撑高 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 统覆盖。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优化总部 和分支机构统计办法，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 统计。健全国际宏观政策协调机制。

(17)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 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国家重大战 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财政 政策的宏观指导。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 功能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提 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 度。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 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 收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健全直接税体 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 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实行劳动 性所得统一征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 地方财政关系。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 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 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 提升市县财力同中央事权相匹配程度。建立促进高 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消费税征收 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 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研究把城市 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 附加税，授权地方在一定幅度内确定具体

适用税率。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适当加大用作本基金的领域、规模、比例。完善政府 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 and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 革转型。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 管理权限，由地方结合实际差别化管理。

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中 央财政事权原则上通过中央本级安排支出，减少委托 地方代行的中央财政事权。不得违规要求地方安排 配套资金，确需委托地方行使事权的，通过专项转移 支付安排资金。

(18)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完善中央银行 制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积极发展科技金融、 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 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 务。完善金融机构定位 and 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发展多元 股权融资，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 资比重。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防 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支持长期 资金入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监 管和退市机制。建立增强资本 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完善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 司分红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推 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制定金融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 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 and 问责 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建设安全高效的 金融基础设施，统一金融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清算 规则制度，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机制，筑牢有 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健全金 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构建产业 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推动金融高水平开 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人民币 离岸市场。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 and 应用。加 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稳 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合格境外投 资者制度。推进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建 设，强化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机制。建立统 一的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积极参与国际金 融治理。

(19) 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 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 and 国土空间体系。健全推 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 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 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的制度和政策体系。推 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 地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 优化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制。高标准高质量 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健全主 功能區制度体系，强化国土空间优 化发展保障机制。完善区域一体化 发展机制，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 展新机制，深化东中西部产业协作。

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必须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 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 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 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 同繁荣发展。

(20)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 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 良性互动机制。推行由常住地登记 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 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 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 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 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 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 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 的办法。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 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 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 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 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 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 理新体系，建立都市圈同城化发 展体制机制。深化赋予特大镇同 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 会管理权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 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 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小区管 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 提升行动。

(21)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 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 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 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 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 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 钩。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 化服务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 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 充分的财产权益。

(22)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 振兴投入机制。壮大县域富民产 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优化农 业补贴政策体系，发展多层次 农业保险。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 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 立农村低收入人口 and 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 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 产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千 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 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 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 在合理水平。统筹建立粮食产销 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在主 产区利益补偿上迈出实质步伐。 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 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 效机制。

(23)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改革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 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 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 平衡标准。完善高标准农田建 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保 障粮补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 理体系。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 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 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 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优化土地管理，健全同宏观政策和区域 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 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 合理用地，使优势地区有更 大发展空间。建立新增城镇建 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 增加协调机制。探索国家集中 营造耕地定向用于特定项目和 地区落实占补平衡机制。优化 城市工商业用地利用，加快 发展建设用 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 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 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开 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 理。制定工商业用地使用 权延期和到期后续期政策。

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 志。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 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 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 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 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 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4)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 贸规则，在产权保护、 产业补贴、环境标准、 劳动保护、政府采购、 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 实现规则、规制、管 理、标准相通相容，打 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 制度环境。扩大自主开 放，有序扩大我国商品 市场、服务市场、资本 市场、劳务市场等对 外开放，扩大对最不 发达国家单边开放。 深化援外体制机制改 革，实现全链条管理。

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 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 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 革，提供更多全球公共 产品。扩大面向全球 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 网络，建立同国际通行 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 优化开放合作环境。

(25)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 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 金融、产业政策协同， 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 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加 快内外贸一体化改 革，积极应对贸易数 字化、绿色化趋势。 推进通关、税务、外 汇等监管创新，营造 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 发展的制度环境。创新 发展数字贸易，推进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建设。建设大宗商品 交易中心，建设全球 集成分拨中心，支持 各类主体有序布局海 外流通设施，支持有 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 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 商品资源配置枢纽。 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 制，完善出口管制体 系和贸易救济制度。

创新提升服务贸易， 全面实施跨境服务 贸易负面清单， 推进服务业扩大开 放综合试点示范， 鼓励专业服务机构 提升国际化服务能 力。加快推进离岸 贸易发展，发展新 型离岸国际贸易业 务。建立健全跨境 金融服务体系，丰 富金融产品和服务 供给。

(26) 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 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营造市场化、法治 化、国际化一流营 商环境，依法保护 外商投资权益。扩 大鼓励外商投资 产业目录，合理缩 减外资准入负面清 单，落实全面取消 制造业领域外资准 入限制措施，推动 电信、互联网、教 育、文化、医疗等 领域有序扩大开放。 深化外商投资促进 体制机制改革，保 障外资企业在要 素获取、资质 许可、标准制定、 政府采购等方面的 国民待遇，支持参 与产业链上下游 配套协作。完善境 外人员入境居住、 医疗、支付等生 活便利化制度。 完善促进和保护 对外投资体制机 制，健全对外投资 管理服务体系，推 动产业链供应链 国际合作。

(27) 优化区域开放布局。 巩固东部沿海地区 开放先导地位， 提高中西部地区和 东北地区开放水平， 加快形成陆海内 外联动、东西双向 互济的全面开放格 局。发挥沿海、沿 边、沿江和交通干 线等优势，优化区 域开放功能分区， 打造形态多样 的开放高地。实 施自由贸易试验区 提升战略，鼓励首 创性、集成式探 索。加快建设海南 自由贸易港。

发挥“一国两制”建设优势， 巩固提升香港国际 金融、航运、贸 易中心地位，支 持香港、澳门打 造国际高端人才 集聚高地，健全香 港、澳门在国家 对外开放中更好 发挥作用机制。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 合作，强化规则 衔接、机制对接。 完善促进两岸 经济文化交流合 作制度和政策， 深化两岸融合发 展。

(28) 完善推进高质量共 建“一带一路” 机制。继续实施 “一带一路”科技 创新行动计划， 加强绿色发展、 数字经济、人工 智能、能源、税 收、金融、减 灾等领域的多 边合作平台建 设。完善陆海天 网一体化布局， 构建“一带一路” 立体互联互通 网络。统筹推进 重大标志性工程 和“小而美”民 生项目。

八、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 质要求。必须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政治发 展道路，坚持和 完善我国根本政 治制度、基本政 治制度、重要政 治制度，丰富各 层级民主形式， 把人民当作主 体、现实体现到 国家政治生活 和社会生活各 方面。

(29)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 制度建设。坚持好、 完善好、运行 好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健全人大 对行政机关、监 察机关、审判机 关、检察机关 监督制度，完善 监督法及其实施 机制，强化人大 预算决算审查 监督和国有资 产管理、政府 债务管理监督。 健全人大议事 规则和论证、评 估、评议、听 证制度。丰富 人大代表联系 群众的内容和 形式。健全吸 纳民意、汇集 民智工作机制。 发挥工会、共 青团、妇联等 群团组织联系 服务群众的桥 梁纽带作用。

(30) 健全协商民主机 制。发挥人民政协 作为专门协商 机构作用，健全 深度协商互动、 意见充分表达、 广泛凝聚共识 的机制，加强 人民政协反映 社情民意、联 系群众、服务 人民机制建设。 完善人民政协 民主监督机制。

完善协商民主体系， 丰富协商方式， 健全政党协商、 人大协商、政 府协商、政协 协商、人民团 体协商、基层 协商以及社会 组织协商制度 化平台，加强 各种协商渠道 协同配合。健 全协商于决策 之前和决策实 施之中的落实 机制，完善协 商成果采纳、 落实、反馈机 制。

(31) 健全基层民主 制度。健全基层 党组织领导的 基层群众自治 机制，完善基 层民主制度体 系和工作体系， 拓宽基层各类 组织和群众有 序参与基层治 理渠道。完善 办事公开制 度。健全以职 工代表大会为 基本形式的事 业单位民主管 理制度，完善 企业职工参与 管理的有效形 式。

(32) 完善大统战工 作格局。完善发 挥统一战线凝 聚人心、汇聚 力量政治作用 的政策举措。 坚持好、发展 好、完善好中 国新型建设制 度。更好发挥 党外人士作用， 健全党外代 表人士队伍建 设制度。制定 民族團結进步 促进法，健全 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制 度机制，增强 中华民族凝聚 力。系统推进 我国宗教中国 化，加强宗教 事务治理法治 化。完善党外 知识分子和新 的社会阶层人 士政治引领机 制。全面构建 亲清政商关 系，健全促进 非公有制经济 健康发展、非 公有制经济人 士健康成长工 作机制。完善 港澳台侨和侨 务工作机制。

九、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 重要保障。必须 全面贯彻实施宪 法，维护宪法权 威，协同推进立 法、执法、司 法、守法各环 节改革，健全法 律面前人人平 等保障机制， 弘扬社会主义 法治精神，维 护社会公平正 义，全面推进 国家各方面工 作法治化。

(33) 深化立法领域 改革。完善以宪 法为核心的中 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律体系， 健全保证宪法 全面实施制度 体系，建立宪 法实施情况报 告制度。完善 党委领导、人 大主导、政府 依托、各方参 与的立法工作 格局。统筹立 改废释纂，加 强重点领域、 新兴领域、涉 外领域立法， 完善合法性审 查、备案审查 制度，提高立 法质量。探索 区域协同立法。 健全党内法规 同国家法律法 规衔接协调机 制。建设全国 统一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平台。

(下转3版)